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非标准化服务收费表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可不时酌情或按法律法规和/或有关监管部门规定修改本服务收费标准所载之收费、账户和服务条款。具体修改以本行官方网站及各分支行的公告为准，敬请留意。

本服务收费标准所载之收费并不包括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大华银行集团于境内外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关联企业及相关业务所涉及的代理行）及政府机关所收取的费用及税款。本服务收费标准中的收费均已注明计价及支付币种，若以非计价货币支付费用，则应于付款时根据本行认为合适的汇率换算成与计价货币金额等值的款项向本行支付。本行各分支行将根据本服务收费标准所载之收费项目在区间内合理收费。

本服务收费标准于2022年5月1日起生效。

本服务收费标准的解释权归本行所有。

违规收费举报或投诉，请致电：400-920-1200 境外：86-21-60618869 邮箱：CustomerExperience.UOBC@UOBgroup.com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收费项目/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收费依据	备注
1. 普通贷款					
1.1	额度承诺费 适用于所有承诺性的授信 银行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承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商定的条款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资金	未提款额度的0%-5%	对公客户 (含公司客户、机构客户) (该费用对小微企业免于收取)	市场调节价	
2. 委托贷款					
2.1	手续费 帮助资金短缺的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资金盈余公司的资金	委托贷款金额的0.1%-3%/年	对公客户 (含公司客户、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最低年收费为人民币15000元/年 最高年收费不超过人民币450000元/年
2.2	逾期贷款维护费 因委托贷款逾期，而产生的账户处理、报表报送、客户联络、委托人催收等合理费用和开支所收取的费用	为逾期贷款金额、费率（0.1%-3%）和逾期期间（以一年360天按日计算）三者乘积	对公客户 (含公司客户、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单笔低于人民币2500元的，按2500元收取，单笔最高不超过100000元
3. 银团贷款					
3.1	银团贷款安排费 银行就银团贷款的结构、条款等进行方案设计，客户接受方案后将委任大华银行（作为牵头行或簿记行）为该银团进行筹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参贷行、按需准备邀请函及信息备忘录、安排银团会议（实地考察）、跟踪银团筹组进度等。	合同贷款额度的0-6%	对公客户 (含公司客户、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3.2	银团贷款代理行费 银团贷款中，借款人和贷款人会指定一家银行为代理行，代表所有贷款人（或多数贷款人）行事，主要服务包括收集首次提款文件、计算银团贷款利息、发放贷款和归还本金、监控承诺和保证、代表贷款人进行抵押登记等。贷款行需要雇佣有经验人士，开发或采购相应的操作信息系统等。	合同贷款额度的0-3%/每年	对公客户 (含公司客户、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3.3	银团贷款承诺费 适用所有承诺性的银团贷款。在银团贷款中一般会约定提款期，各参贷银行为参加银团贷款一般会利用自有资金或市场资金对贷款合同下的参贷金额做出承诺。如借款人不提款或提款未达承诺总额，银行将产生该未提部分资金成本的损失。	未提款额度的0-3%/每年	对公客户 (含公司客户、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3.4	银团贷款参贷费 银团贷款中银行参与银团贷款所获得的相关费用，包括参贷过程中参与尽职调查、配合银团筹组工作、方案设计、协调沟通、文件收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对公客户 (含公司客户、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3.5	银团贷款承销费 银团贷款中银行由于承销全部或一定比例贷款而收取的费用	合同贷款额度的0-5%	对公客户 (含公司客户、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该项目自2022年8月1日起取消，更名为3.6 银团贷款协调费。

3.6	银团贷款协调费	在多牵头行银团贷款或俱乐部贷款中，借款人指定本行作为协调行或承担协调工作，为其在该贷款中与各方就银团筹组各环节的沟通提供便利，参与银团成员间的工作分配并提供协调服务。	合同贷款额度的0-5%	对公客户 (含公司客户、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生效日期为：2022年8月1日
3.7	银团贷款展期安排费	银团贷款中，如借款人要求及贷款行同意（经风险评估后），贷款到期后可展期。流程一般由牵头行统筹，与贷款行及借款人商讨展期的有关条款。各方同意后签署展期合约。	展期额度的0-5%	对公客户 (含公司客户、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3.8	银团贷款豁免费	借款人或义务人就违反、修正或变更承诺事项或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其他规定提出豁免申请，贷款人给予同意。流程一般为牵头行协调借款人或义务人与贷款行进行沟通解决，贷款行经独立评估，风险测算后决定是否给予同意。获得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所规定的同意比例后，由代理行统一发出同意豁免书确认。	合同贷款额度的0-5%	对公客户 (含公司客户、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4.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4.1	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购买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小于等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按照不超过申购/追加金额的3%收取,最高不超过90万元人民币。 投资金额大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采用协议定价模式。	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4.2	赎回手续费率	赎回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小于等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不超过赎回金额的3%收取，最高不超过90万元人民币。 投资金额大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采用协议定价模式。	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4.3	转换手续费率	转换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小于等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不超过转换金额的3%收取，最高不超过90万元人民币。 投资金额大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采用协议定价模式。	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4.4	银行管理费率	管理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小于等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按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的3%/每年收取，最高不超过90万元人民币。 投资金额大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采用协议定价模式。	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4.5	托管费率	委托管理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理财市值小于等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不超过理财计划市值的0.5%/每年，最高不超过每年15万元人民币。 理财市值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采用协议定价模式。	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附注：严禁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和“咨询费”